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佳木斯市向阳区华源物资经销处参加（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防汛物资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佳木斯市郊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防汛物资：编织袋、土工膜、松木杆、松木杆、土工无纺布），属于（建筑业、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木斯市向阳区华源物资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向阳区华源物资经销处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李淑芬

日期：2022 年 05 月 31 日

